

# 嘉義市辦理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3000498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3003302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9467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97058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0016080181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，適切照顧遭遇急難之民眾，使其迅速獲得政府的救助與照顧，以促進社會安全並發揮救急功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急難救助標準：
  - (一)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致生活陷困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正。
  - (二)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正。
  - (三)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五千元至七千元正。
  - (四)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五千元正。
  - (五)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 4 千元正。
  - (六)其他遭受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核撥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正。
  - (七)流落本市之他縣（市）民眾短缺川資者，由本府開立單程返鄉乘車換票證供其順利返鄉。符合前項救助標準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一事故之救助一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（依本府規定表格）。
  - (二)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四)申請人郵局（或銀行）存摺封面影本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凡設籍嘉義市市民並符合急難救規定者，應由當事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應檢附授權書（如附件一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，並以當事人戶籍地之聯合里辦公處為受理申請單位。
- (二) 里幹事受理申請案後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並敘明需救助情形，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，送區公所辦理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核轉本府審查，經社工員訪查屬實後填註意見依實核發。
- (三) 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救助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再予救助。
- (四) 對於急難救助對象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，得由轄區里幹事填具工作意願調查表，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其就業自立。

六、申請人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者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者，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但取得補助、給付或賠償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、或簽報不實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